

# 中共绵阳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绵师院委发〔2017〕49号



## 关于印发《绵阳师范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绵阳师范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办法》已经2017年11月17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绵阳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7年11月20日

# 绵阳师范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政策，健全我校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精神，参照《绵阳师范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绵阳师范学院科级机构设置方案》中设置的正、副科级职位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

第三条 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要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着力选拔任用政治合格、清正廉洁的“五好干部”。

第四条 党委系统(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校纪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保卫部、各二级单位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和群团系统(校团委、工会、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其他科级干部由人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任期管理

第五条 科级机构及其干部职数的设置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核定，科级职位的工作职责由各二级单位负责确定。

第六条 科级干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 3 年，任职时间从党委常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

### 第三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七条 政治条件：**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干净担当。

**第八条 学历条件：**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第九条 年龄条件：**新提任科级干部的，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续聘科级干部的年龄应能任满一个任期。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要求，专职科级团干部任职最高年龄一般不超过33周岁。

**第十条 工作年限：**

1. 新提任副科级干部的，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取得本科学历后，工作满4年；
- (2) 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后，工作满2年；
- (3) 具有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2. 新提任正科级干部的，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有副科级岗位（管理岗八级）3年以上的任职经历；
- (2) 具有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 (3) 聘用在专业技术八级以上岗位、专业技术九级岗位满1年以上、专业技术十级岗位满2年以上。

**第十一条 党委系统科级干部应为中共正式党员。**

### 第四章 选拔任用程序

**第十二条** 选拔方式一般为民主推荐或竞争上岗。

### **第十三条 动议**

党委组织部或人事处根据任期期限、年龄结构、职位空缺等情况提出动议，形成选拔工作方案，报学校党委批准。

### **第十四条 民主推荐**

1. 民主推荐方式。民主推荐主要采取个别谈话推荐方式进行，民主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民主推荐的结果在一年内有效。

2. 民主推荐范围。个别谈话推荐要着眼新时代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立足专业素养和单位核心业务，广泛深入谈话调研，以事择人、依事选人。个别谈话推荐参加人员主要包括选拔对象所在单位中层干部、教职工代表和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3. 确定考察对象。学校党委常委会在推荐的基础上确定考察对象，确定考察对象时，要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分析研判，既要把民主推荐的结果作为重要参考，充分尊重民意，同时又不简单地以票取人。

### **第十五条 考察**

1.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党委组织部或人事处组织考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群众公认度不高的；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有跑官、拉票行为的；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

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使用的；其他原因不宜提拔的。

2. 考察科级干部拟任人选，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1）组织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2）考察公示。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3）考察内容。考察科级干部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注重考察工作实绩。

（4）考察方式。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考察、查阅资料、专项调查、同考察对象面谈等不同方式，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

（5）汇总考察情况。

3. 形成考察报告。考察组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1）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

（2）主要缺点和不足；

（3）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等情况。

4. 考察组由2人及以上组成。考察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素质和相应资格。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丰富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5. 经考察推荐为科级干部拟任人选提交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之前，须认真听取纪委、监察部门的意见，民主党派和党外知识分子须听取党委统战部意见，加强综合分析，深入了解考察对象的现实表现。突出把好政治关，透过现象看本质，对政治上不合格的“一票否决”；把廉洁作为底线要求，有问题的坚决不用；坚持干部档案必审、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必听、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必查，切实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 第十六条 决定与任职

1. 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科级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书记、校长如有一人未到会，不讨论干部任免。

2. 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党委组织部或人事处负责人介绍科级职务拟任人选的基本情况以及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的人选，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

（2）校党委常委会成员进行讨论，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

(3) 表决。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票决，以校党委常委会应到会委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3. 任前公示。提拔担任科级干部职务的，在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后，任职文件下发前，应当通过校园网或其他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5. 任职前谈话。对决定任用的科级干部，由党委书记、校纪委、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同拟任人选进行任前谈话与廉政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必要时可集体谈话。

6. 新任科级干部原则上应在发文后一周内到岗上任，有关单位和个人须服从学校党委决定，做好交接工作。

### **第十七条 竞争上岗**

1. 竞争上岗是选拔任用科级干部的重要方式，报名参加竞争上岗人员的基本条件和资格，应当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资格，其他条件根据职位需要另行规定。

2. 竞争上岗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公布选任职位、任职条件与资格、选拔程序和方法；
- (2) 报名与资格审查；
- (3) 面试答辩（必要时可加笔试）和民主测评；
- (4) 确定考察人选；

(5) 组织考察;

(6) 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公示、任免。

3. 竞争上岗应当科学规范,注重政治标准,突出职位特点,突出实绩竞争,注重能力素质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取人。

## 第五章 轮岗交流与回避制度

第十八条 轮岗交流的对象主要是:

1. 涉及人、财、物管理等科级职位的(正副科级任职经历连续计算),任职满6年的必须轮岗交流;
2. 因工作需要交流的;
3. 因干部培养的需要,组织认为应当交流的;
4. 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第十九条 轮岗交流在单位内部和单位之间进行。轮岗交流由党委组织部或人事处提出意见,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回避制度。执行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回避制度,包括任职回避和选拔回避。

1. 科级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部门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部门从事组织、人事、纪检、审计、财务工作。



2. 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学校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 第六章 免职、辞职与降职

第二十一条 建立科级干部能进能出、能上能下制度。现任科级干部如果因年龄原因不能继续任职，或因出现重大失误、犯有严重错误，或不能胜任现职、考核考察不称职者等，应免职、辞职或降职。

第二十二条 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去现职：

1. 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2.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
3. 因工作能力原因，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
4. 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
5. 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6. 辞职或者调出的；
7. 因学习、进修、出国等原因，离开岗位超过一年的；
8.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因年龄原因和工作需要免职的科级干部原聘岗位职级和待遇不变，不纳入干部管理。

第二十三条 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手续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1. 因公辞职，是指科级干部因工作需要变动职务，依照规定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2. 自愿辞职，是指因个人或者其他原因，自行提出辞去现任科级职务。个人应写书面申请，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报校党委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对于擅自离职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3. 引咎辞职，是指科级干部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重要责任，不宜再担任现职，由本人主动提出辞去现任职务。

4. 责令辞职，是指校党委根据科级干部在任职期间的表现，认定其已不再适合担任现职，通过一定程序责令其辞去现任领导职务。拒不辞职的，应当免去现职。

**第二十四条** 科级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或因工作能力较弱等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降职的干部，在新职位岗位工作两年以上，业绩突出，符合选拔任用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重新选拔担任领导职务。曾受党纪政纪处分干部的选拔任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 第七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组织人事工作纪律。

第二十七条 建立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

1. 纪委监察和干部监督部门监督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对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工作中的违纪行为，任何人均可向学校或上级组织检举、申诉。学校有关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受理、核实、处理。

2. 对违反选拔任用科级干部纪律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绵阳师范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细则（试行）》（绵师院委发[2006]38号）、《绵阳师范学院科级干部竞聘暂行办法》（绵师院组字[2006]14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

中共绵阳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0日印发

---